

# 富国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06月06日（信息截至：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 | 基金代码   | 516750         |
| 场内简称    | 建材 ETF(建材 ETF) |        |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021年11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0月28日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牛志冬            | 任职日期   | 2021年10月2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年07月01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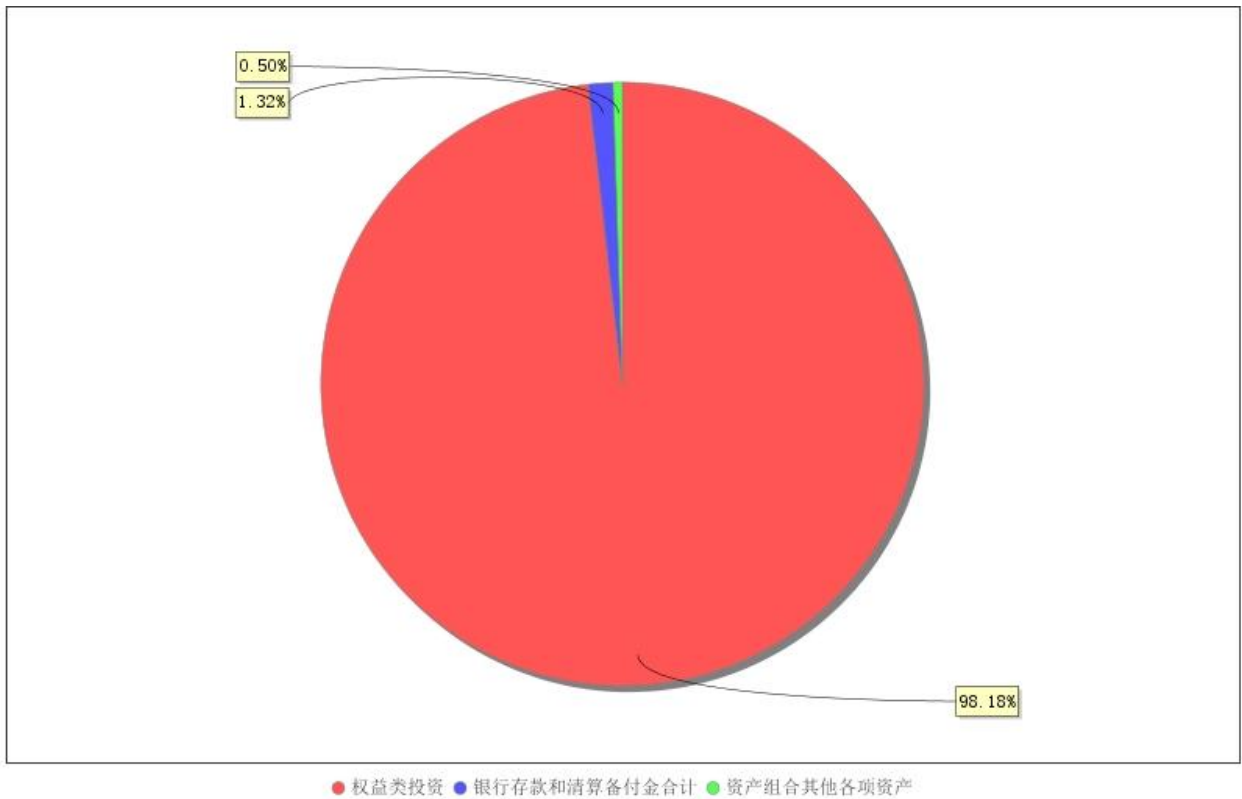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   |

|        |   |
|--------|---|
|        | 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br>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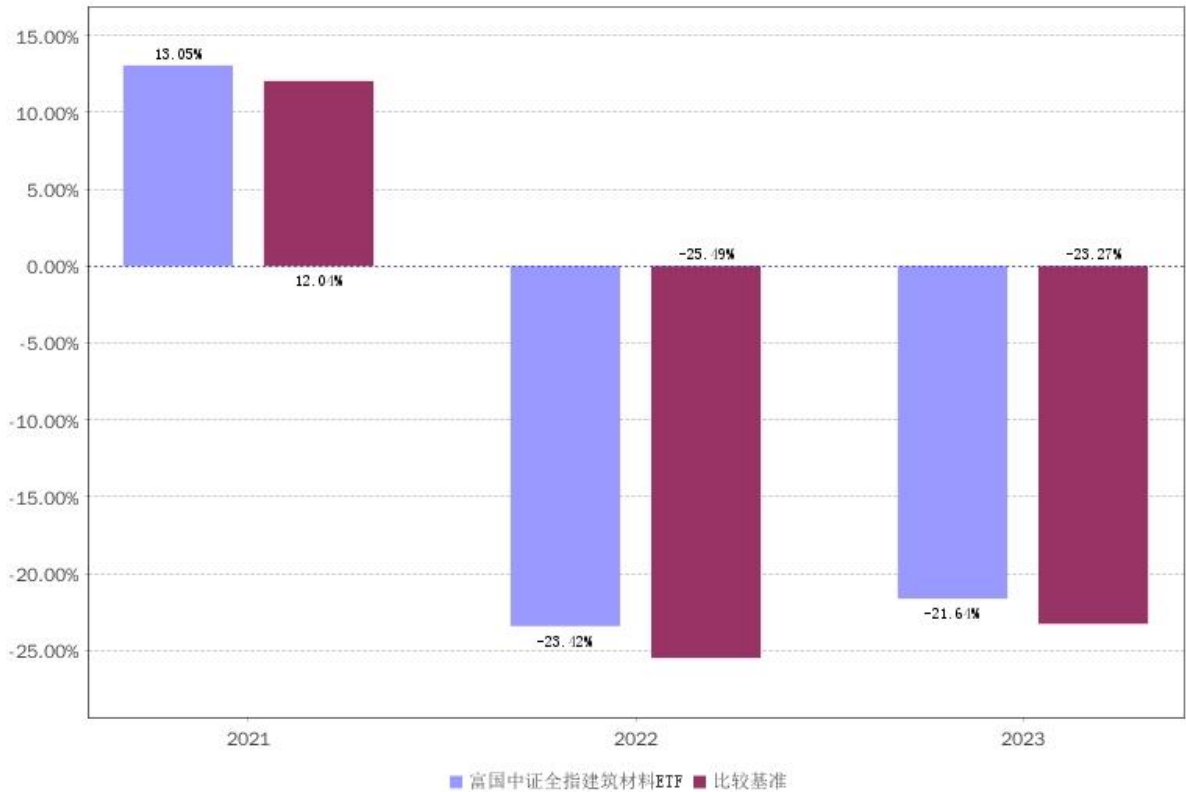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3,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9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86%        |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 2、 标的指数的风险

- （1）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3）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 （4） 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
-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3、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4、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当成份股发生停牌等流动性约束情形时，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 6、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7、 套利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完成套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

#### 8、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将会使投资人利益受损或影响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

除以上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存在申购及赎回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融资的特殊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特定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